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30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第 1455(2003) 号决议，谨附上关于智利采取上述决议第 6 段所述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03 年 4 月 30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智利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2003 年 1 月 17 日通过第 1455 号决议，其中第 6 段吁请所有国家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向安理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实施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段、第 1333 (2000) 号决议第 8 段 (c) 分段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1 及第 2 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所有步骤。

2. 考虑到前文，智利政府根据第 1455 号决议和关于提出报告的指导准则向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以下报告。

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内容

3.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 1267、第 1333、第 1390，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再次谴责“基地”组织网络和其他相关恐怖集团不断犯下多起罪行，再次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重申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改进第 1267、第 1333 和第 1390 号决议，决定在 12 个月内改进所述的措施。

4. 注意到前文吁请所有国家提交报告，说明为实施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段、第 1333 (2000) 号决议第 8 段 (c) 分段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1 及第 2 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所有步骤以及所有相关调查和执行行动，包括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在会员国境内被冻结的资产，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5. 上述决议所规定的措施一般涉及冻结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塔利班分子以及与其有关连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以及由安理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制和增订，根据第 1267 (1999) 号决议和第 1333 (2000) 号决议公布的名单所列个人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阻止其入境或过境、阻止其供应、销售和转让各种武器和相关物质、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智利采取的措施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截至提交报告之日，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智利各机关没有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进行任何活动。

尽管如此，智利认识到国际恐怖行为对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政府下令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为此，智利政府不断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合作，致力通报为使决议行之有效，在本国开展的措施和在进展工作方面遇到的问题。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纳入一般法律

作为智利根据第 1390 (2002)号决议采取的第一项措施，共和国总统指示外交部 2002 年 4 月 3 日制定第 106 号最高法令，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号决议。此外，下令有关公共部门和机关在各自权限范围内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最后，在《官方公报》发表该决议全文和委员会按第 1267 号决议和第 1333 号决议规定公布的新综合名单。这项法令连同所述决议以及执行第 1267 号决议公布的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在 2002 年 7 月 6 日《官方公报》发布。

后来，下令将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知我国此名单上的增补姓名载入国家条例。此外，2002 年 10 月 10 日颁布第 234 号法令，在 2003 年 1 月 31 日《官方公报》公布并正施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337 号法令，外交部据此修改上述第 106 号法令，以便按照通知增订名单上的姓名。最后，将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新综合名单载入法令。

纳入特定法律

财政部、内政部和国防部特别规定关于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或实体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阻止入境或过境智利、阻止其供应、销售和转让各种武器和相关物质、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的具体措施，并由有关部门负责执行。

2002 年 4 月 18 日，通知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智利至今根据第 1390 号决议通过的措施。财政部、内政部和国防部纷纷通报根据智利现行法律针对有关个人和实体采取的措施。

关于冻结资金问题，如通知委员会及反恐委员会，智利法律规定只是在刑事诉讼中才能查封、保管或没收涉嫌罪行或较轻违法行为的资产，目前没有特定法规，发布冻结资产的行政命令。现正研究如何修订有关法律的问题。

财政部通过银行和金融机构总署将有关清单传发，周知各银行和金融机构，以便它们报告有关情况。至今尚无任何银行机构报告名单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是其客户。

内政部按照载在 1975 年 12 月 18 日第 1094 号法令，外国人法关于智利现行授权禁止或阻止外国人入境的国内法，颁发国内决定，无限期禁止名单上个人入境。已将该禁令传给智利警方侦查局、智利宪兵和外交部、领事馆，以便它们了解情况和作出相应部署。

关于提交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一个报告所述阻止供应、销售和转让各种武器和相关物质的措施，《管制武器条例》(第 17.798 条例)禁止智利境内任何人拥有重型或轻型自动火器、强力火器、机关枪、轻机关枪、自动步枪或其他自动或半自动武器、生化及自然武器等。只准拥有不是上述武器之列的武器，但须向主管当局登记，还设有管制这类武器的国家登记局。智利也不准携带武器，武器只能留在住所、工作或受保护场所备用。最后，为制造、配备、进口出口受监管的武器或物质和为制造、装配、储藏或存放这些武器建立设施，须获得主管当局许可。

国防部是负责监控武器和爆炸物的机关，注意到第 1390 号决议第 2 段(c)分段和综合名单，将此资料传给武装部队机构，以便实施有关制裁。

最后，在提交反恐委员会的第一个报告第 2(a)段分段二的答复和提交同一委员会的补充报告的答复第 8 点中所载，供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参考的情况说明《管制武器条例》第 2 条和适用获取武器的法规或法律程序。

有关政府部门也认识到该名单的修改，以便酌情采取相应措施。

关于载入特定法律涉及每个领域的细节顺序排列如下，其中说明有关各部采取的明确措施。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智利没有任何有关机构表示在执行关于名单的工作中遇到问题。尽管如此，警方侦查局认为应对名单上只有姓名的人进行查询，以便查清后作相应删除。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根据智利警方的情报，直至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智利境内尚未发现列于清单的个人。尽管如此，正把委员会公布列于新综合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姓名/名称载入法律，进行分析，以便能够查验是否其中有人在本国开展活动。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连，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没有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连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尽管如此，致力核对名单增列的姓名。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如前所述，尚无发现列入名单的个人。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连，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经核对名单后，没有发现所列个人是智利国民或居民，也没有关于名单上的个人更多的资料。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首先通过移民条例，无限期禁止列于名单的个人入境。这项条例是以 1984 年《最高法令》第 597 号，《外国人条例》为根据，其中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禁止以口头或书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宣传或唆使旨在用暴力破坏或妨害社会秩序和政府制度的理论的人入境；这些人被控或被认为教唆或实践这些理论的，并犯下依智利法律定为危害本国外部安全、国家主权、内部安全、政治秩序和侵犯智利利益的罪行”。

警方侦查局指出美国发生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对源自中东的人定期进行监视，把他们分为经商、文化及宗教活动的类别，以查出宗教思想激进的狂热领导人或分子。有其他政府机关负责监控商业活动。首次入境的，当局酌情调查其旅行理由和与其邀请人的关系。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第 1267 号决议和第 1390 号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依据。**

《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已建设机制追究被控人和须负民事责任的第三者的金钱责任。为此，援引具体刑法和通过审判可查封、保管或没收有关涉嫌恐怖主义的资产。

现行《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均规定一系列法规，按要求全面实行有关措施。

依据《刑法典》，没收资产是对任何罪行或轻罪违法行为所处的必要附加刑（第 21 和第 31 条¹）。

智利现行《刑事诉讼法》订有必要法规，在进行侦查和审判期间可保管(查封)有关涉嫌恐怖主义的资产。新的《刑事诉讼法》第二部第一编《侦查程序》，第 3 段，第 187、² 第 215、³ 第 217 条⁴ 及《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⁵ 对此作了规定。通过这两项法规，法庭可颁发有关预防措施的命令，确保追究被告人民事责任或金钱责任，例如扣押、封存、检查和禁止缔结法律文书或契约。新《刑法典》第 157 条⁶ 和《刑事诉讼法》第二部第十编第 380 条及其后条款规定此权力。

《刑事诉讼法》第 380 条及其后条款规定查封财产和其他措施。这样，足以宣布扣押被告人或负有民事责任第三者的财产，以确保追究其金钱责

¹ 第 31 条规定，一项罪行或轻罪违法行为的刑罚是没收犯罪所得的物和犯罪所用的工具，除非是属于不对罪行或轻罪违法行为负责的第三者。

² 第 187 条“物品、文件和工具”规定，第 83 c 条所指被侦查的犯罪准备利用或所用、或者犯罪所得、或者可以用作证据、以及在犯罪现场发现的物品、文件和工具，将予以收取、勘验和盖章封存保管。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法规记录备案。

如文件和工具是在被告人或其他人手中，就根据本法规定进行查封。不过，如文件和工具是在根据第 83 b 条被拘留的被告人或其他人手中，即予查封。

³ 第 215 条“与被侦查罪行无关的物品和文件”规定，如记录备案时发现物品或文件导致怀疑存在与已下令提起诉讼的案情不同应受处罚的罪行的事实，可勒令查封。这些物品或文件将由检察官保管。

⁴ 第 217 条“查封物品和文件”规定，与被侦查罪行有关，可以没收和用作证据的物品和文件，当其持有人不自愿交出，或自愿交出的要求可妨碍侦查工作时，将应检察官请求下令予以查封。

如物品和文件不是在被告人而是在他人手中，就不颁发查封令，或者在勒令查封之前，法官可发出强制移交警告。在此情况下，适用对证人规定的强制性措施。不过，不能对法律免除申报义务的人发出警告。

⁵ 第 114 条(135)规定，犯罪所用或准备利用的任何种类工具、武器和物品及犯罪所得的物，并是在涉嫌人犯或其他人手中，法官予以收取，盖章封存和记录备案，可行时由持有人签名。法官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收取物品可完整保全。

⁶ 第 157 条“预防措施的依据”规定，在侦查期间，检察官或受害人可书面请求法官命令对被告人实行《民事诉讼法》第二部第五编批准的预防措施。在这些情况下，有关请求按照第二部第四编的规定确立依据和加以决定。该措施容许将提出请求的期限延长至第 60 条所定的适当时限。

同样，在民事案件中，受害人可请求下令采取一项或多项上述措施。

任。如已定判决没有责令这些责任，查封仅属预防性。（《刑事诉讼法》第 382 条）。

《刑事诉讼法》规定可对被告人或负有民事责任第三者的财产采取预防措施，《民事诉讼法》第二部第五编也如此规定。这些临时强制措施有以下几种：封存所索物品、任命一名或多名检查员、扣押认定财产和禁止缔结法律文书或契约。最后，在刑事侦查期间，法官可收取（查封）在涉嫌人犯或其他人手中，犯罪准备利用或所用的任何工具、武器和物品及犯罪所得的物（《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这些犯罪工具或物品最后根据所定判决予以没收（宣布没收）（《刑事诉讼法》第 504 条），并后来移交主管当局酌情予以毁灭或拍卖（《刑事诉讼法》第 672 条和其后续条款）。

至于特定法规，应考虑根据关于制裁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第 19.366 号法第 19 条，一经对同一法规规定洗钱的第 12 条所指的一些罪行判刑，审判法官，除其他措施外，扣押在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存款和资金。

最后，应当指出我国宪法容许对非法社团处以没收惩罚（第 19 条 7g 款）。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除上述进行有关刑事诉讼方面的法规外，没有任何法院命令，特别规定行政上冻结活期存款账户或流动资产。

为规定任何导致冻结资产的措施，法官必须开庭审判移交智利法庭的犯罪案件。

不过，如提交反恐委员会的补充报告所述，这不妨碍智利处理冻结来自境外资产的请求，但请求应是在外国法庭进行的诉讼的范畴内，并以请求或委托书的形式提出。最高法院是有权力声明接受请求的机关，一经接受请求，即送达有关法官执行。

正研究为冻结存在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账户和资产所需的适当立法。

还需要制定法律和/或行政条例，命令银行和金融机构采取安全措施（例如监测、跟踪措施，举报可疑银行或金融交易；全面严格查控银行账户持有人，主要是法人：保存说明银行业务的文件和记录）。

10. 请叙述智利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连的金融网络，或那些与他们有关连或向他们提供支助的实体或个人。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单提出的请求，随即通过外交部传给财政部，以按名单采取相应行动。

财政部接着的步骤是通过金融管制机关要求监管机构，即银行和金融机构对名单上的人开展侦查，以报告涉嫌他们的任何事件。直至 2003 年 3 月 3 日已发出 29 项通知，至今尚无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报告有客户是名单所列的人。这项程序业经政府防卫委员会进行，并取得相同结果。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金融监管机构，特别是银行总署具有很大权力，以推动和要求遵行法律和条例。这些法律条例充分适用于洗钱和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并对犯前款的按情节轻重发出警告、处以罚款，甚至撤销营业许可证。上述举措不妨碍法院对案件裁决的刑罚。

金融监管机构，如同公共机关有义务根据第 19.366 号法第 14 及第 16 条给予合作，提供政府防卫委员会对洗钱侦查所需过去的事实。这项力度扩大到公共安全部，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开展侦查。

关于银行活动，总署传发《法规修正汇编》第 1-14 章，其中载有银行为防止清洗黑钱而须施行的条例。这些条例原本涉及清洗贩毒所得的钱财，通过 2001 年 10 月第 3150/1421 号通报加大力度，涵盖与资助恐怖活动有关的活动(见附件一和二的附加法规)。

此外，议会正审议关于设立财富情报调查组的法案，并同时根据国际建议修改现行洗钱条例。

关于“认识你的客户”要求，《银行法》规定遵守明确条例的要求，以保证在金融机构设立时，或后来通过在次级市场收购证券和其他所有权凭证获取控制权的途径控制一个金融机构的大部分股权的人资历充沛和正直诚实。适用控制权的法规，主要是《银行法》第二编第 16 条之二以及银行和金融机构总署关于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法规修正汇编》。这些法律规定银行和金融机构总署对作为某个金融机构监事人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监督义务，以及所述第二编规定一家银行的创始股东应当为人廉洁正直，没有欺骗行为或累犯严重过失。

12. 请提供根据第 1267、第 1333、第 1390 和第 1455 号决议冻结资产的清单。

如前所述，我国尚未在当地市场发现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公布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有关的任何金融资产。因此，智方没有根据这些决议冻结任何资金。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冻结经济资产。

如前所述，智利没有发现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公布名单上的个人和组织有关的财产和金融资产，因此没有冻结财产。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

财政部从外交部收到涉及清单的有关资料，立即将过去事实传给银行和金融机构总署，以便由它监控的机构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迅速通报有关情况。

银行和金融机构总署负责监控中央银行、银行和不受另一机构依法控制的同类实体。还监控从事发行和经营信用卡业务或任何其他类似业务的企业，即对公众或某些部门或特别团体承担金钱义务的财务企业。

现行法律，第 19.366 号法、《刑法典》和新《刑事诉讼法》均规定所有机构，包括金融监管机构在有关机关开展侦查洗钱工作方面给予合作。

如前所述，议会正审议设立财富调查组和修改《刑法典》的清洗黑钱条例的法案。这项立法规定一系列机构，例如银行和金融机构、外国投资公司、外汇店、货币划拨企业和海关机关等必须向财富调查组报告在其业务中发现的可疑行为、交易和活动。根据惯常业务运作方式，凡不合乎常规、没有充分经济或法律理由，单独一次或屡次实行的行为、交易和活动，均被认为有可疑之处。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单纳入通过行政途径，由内政部副部长根据 2002 年 7 月 11 日内政部《免除决定》第 2489 号提交的智利法律命令。该决定明文规定禁止名单上的个人入境，并将该名单传给智利宪兵、警方侦查处、外交部的领事和移民部门，这有助于该部门在向外国人发放签证之际进行查控。

智利宪兵将名单载入宪兵警务情报局的数据库，供其专门查询和顺应机构要求，并且警方侦查处从三个视角处理此事项：

(-) **情报**：保存与在各国活动的恐怖组织有关连的个人的资料，以查明其在智利境内出没和拘留了解其活动情况。严密监控来自保护或涉嫌恐怖活动的国家

的人。至于塔利班分子，不断严密注意阿富汗难民可能进行的活动，以防其为其他目的潜入某国。

(二) **边界管制站**：使用电脑系统进行移民管制，其中载有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公布的名单。此外，机关数据库记录司法决定(逮捕和担保)和行政当局的决定(住所、入境出境、驱逐、禁止或阻止入境情况)。

(三) **国际刑警组织**：边界管制站设有数据库，记录为了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请求的引渡颁发的拘留令(紧急发出)。通过刑警组织的适当手段，与海外对口机关紧密合作，迅速适时通讯联系。

根据替换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公布的旧名单，载有与塔利班和或“基地”组织有关连的人的姓名的增订综合名单，外交部的外国人和移民机关要求全外国人事务和国际警察署在《免除决定》形式化之际，通过同年 4 月 7 日第 4060 号《通知》采取禁止入境部署。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是。名单已载入警方侦查处的边界管制站、宪兵和内政部的外国人和移民部门等的数据库。此外，还载入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公布的最新名单上的姓名。

如果电脑系统内名单所列的一些入境者的主要资料，例如出生日期和名字不齐全，就难以应要求将姓名相同的人分开处理，移民管制机关也遇有这种问题。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警方侦查处收到名单后，立即传给边界管制站，以输入数据库。不过，不是所有边界管制站都已联网，因此不能在所有入境点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有关资料。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没有截获任何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内政部的外国人和移民部门与外交部的领事和移民局就外交部发放签证和居留证的工作进行协调。这涉及领事和移民事务局查询外国人和移民部门的数据

库，以便能够根据阻止或禁止入境和/或驱逐出境的特定措施，检查申请人是否受到移民制裁。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系连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1390(2002)号决议第2(c)段；第1455(2003)号决议第1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外交部定期通知对那些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军用物资。

2003年1月15日第000129号和2003年4月9日第000936号公报详述目前那些国家在限制或禁止之列。

阿富汗(塔利班-“基地”组织)是在禁止或限制之列的国家，因此并未向该国销售国际公约所禁止的任何物资。

关于禁止和限制国际销售武器的主要国际公约和/或议定书有：

- 《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 《关于禁止细菌和毒素武器公约》
- 《渥太华公约》(杀伤人员地雷)
- 《关于禁用毒气、类似毒品和细菌方法议定书》
- 《武器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 《禁止扩散弹道导弹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本国法律有第17.798号“管制武器和类似物质法”。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关连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没有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关连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任何特定措施。

不过，第二编，第 17.798 号法第 8 条规定：“组织、参加、资助、帮助、培训、教唆或指导的私人民兵、战斗团伙或有组织武装派别的创立和活动，并有第 3 条所指成分的，按情节轻重，处以徒刑”。

知情帮助私人民兵、战斗团伙或有组织武装派别的创立和活动，并有第 3 条所指成分的，以相同罪行论处，但减轻刑罚。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关连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关于武器/武器销售许可证的第 17.798 号法第 4 条规定，“制造武器、进口出口武器或第 2 条所指的物质和为制造、装配、储藏或存放这些武器建设设施，须经国家动员主管当局批准，由它确定管制方式和条件。”为获得许可所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人的个人资料。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在对第 1 个问题的回答中已着重指出，出口任何军用物质，须经国防部许可，武器出口委员会向它提供咨询意见，该委员会查明物质的最终目的地和其特定用途。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从交换情报的视角，本国愿意向其他国家提供协助。具体上，要在政府间一级迅速促进和方便情报交换。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没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认为我国在这方面工作的力度足够。

关于冻结资金，由于未能为此目的行政上采取举措，智利政府感兴趣认识到其他国家的立法、从能够实行冻结但无需采取刑事诉讼手段的国家获取关于宪法、法律和行政依据的资料和指导方针。